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所有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列示的 2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荣刚	中层管理人员	2100	0
2	旷灿	中层管理人员	700	700
3	张兆民	中层管理人员	4700	3400
4	朱卫科	中层管理人员	300	300
5	张松	中层管理人员	400	400
6	陈宏义	中层管理人员	3600	0
7	杨俊宁	中层管理人员	126120	131320
8	李华琦	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0
9	张校月	中层管理人员	3200	3200
10	万健	中层管理人员	5800	5800
11	陈龙	中层管理人员	12400	5000
12	舒传生	中层管理人员	3200	4700
13	梅龙根	中层管理人员	2200	10100
14	李家顺	中层管理人员	9900	9900
15	王贵初	中层管理人员	8700	8700
16	闻峰	中层管理人员	37800	0
17	张柏文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200
18	赖国梁	中层管理人员	500	500
19	周毅	中层管理人员	700	600
20	张伟标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1200
21	彭克成	中层管理人员	900	0
22	杜军华	中层管理人员	100	0
23	徐国进	中层管理人员	6000	6000
24	谢志清	中层管理人员	500	500
25	王海明	中层管理人员	2400	2400

26	张华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1200
27	张雷	中层管理人员	900	0
28	徐巧萍	中层管理人员	4100	41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